



政府總部
民政事務局

香港灣仔
港灣道十二號
灣仔大樓二十五樓

香港中環昃臣道八號
立法會大樓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薛鳳鳴女士(轉交劉秀成議員)

GOVERNMENT SECRETARIAT

HOME AFFAIRS BUREAU
25/F, WANCHAI TOWER
12 HARBOU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薛女士：

我們就立法會 CB(1)1907/07-08(03)號文件(見附錄)所提及的兩項建議，作出下列補充：

- (一) 我們已因應建議，把園境學包括在作為個別人士可獲行政長官認為適合按第 6(3)(c)(iii)條作出委任的經驗類別之中。
- (二) 西九文化區將會是一個擁有世界級文化藝術設施，匯聚頂尖人才，地標式建築和高水平節目的綜合文化藝術區。我們認同西九文化區的整體規劃、建築設計、和工程質量必須達致國際水平，並且工程的投標過程須要公開、公平和具高透明度。

根據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核心文化藝術設施諮詢委員會的建議，西九文化區中的 M+、戲曲中心和音樂廳/室樂演奏廳應以應邀比賽的形式徵求設計，建成地標式的建築物。

我們會要求西九管理局在落實這些場館時認真考慮諮詢委員會就設施設計比賽的建議，讓有關業界參與其中。

至於有關規劃的事宜，條例草案亦已列明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有法定責任擬備發展圖則，並且須在擬備圖則時諮詢公眾。我們也會要求西九文化區管理局在擬備發展圖則時採用合宜的方式(包括讓公眾及有關專業界別就整體規劃設計提意見的有效方法)諮詢公眾，廣納公眾意見。

由於在法例上要精確地訂出「公開比賽」以及「公平競爭原則」等字眼會有實際困難，我們認為不適宜將這些條文寫入法例內。

民政事務局局長
(余懷誠 代行)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七日

CB(1)1907/07-08(03)

急件！

檔號：LC-08/69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西九)

梁悅賢女士鈞鑒：

就《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草案》政府近日提出的擬議修正案，本人希望政府能夠接納建築、測量及都市規劃界專業人士的意見，提出進一步修正條文如下：

- (一) 進入西九文化區管理局（管理局）董事局的準則，應當包括“園境”這經驗類別，作為個別人士可獲行政長官認為適宜委任的其中一項經驗類別，因為園境是屬於獨立而重要的相關專業界別。
- (二) 規定管理局的職能包括“就西九文化區的規劃及其藝術文化設施的建築，進行公開設計比賽，以體現公平有序的競爭”，從而符合中國政府的建築工程管理辦法中訂明的“提高建築工程方案設計質量，體現公平有序競爭”的原則。

謹此提出修正建議，祈盼閣下接納，並由政府提出修正案，進一步完善相關法例，以維護公眾利益的最終目標。專此函達，務祈慨允。

順頌
時祺

劉秀成 謹啓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

附件：《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草案》建議修正案文本

副本送：《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薛鳳鳴女士

條次

建議修正案

4 在第(1)(b)款後，加入—

“(bb) 就西九文化區的規劃及其藝術文化設施的建築，進行公開設計比賽，以體現公平有序的競爭。”。

6(3) 刪去(c)段而代以—

“(c) 不少於 8 名及不多於 15 名並非公職人員的其他成員，包括—

(i) 最少 5 名屬行政長官認為是—

(A) 在藝術文化方面具有良好聲望的成員；或

(B) 對藝術文化活動有深厚知識、豐富經驗或廣泛閱歷的成員；

(ii) 最少一名屬立法會議員的成員；及

(iii) 獲行政長官認為因具備管理、工程、規劃、建築、測量、園境、會計、財務、教育、法律或社區服務方面的經驗，或因具備專業經驗或其他經驗，而屬適宜委任的其他成員；及”。